

# 桂平市库区龙潭公路至坪冲农村公路 K0+000-K17+856.4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桂平市库区龙潭公路至坪冲农村公路 K0+000-K17+856.4,施工图设计已由《关于桂平市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桂平市库区龙潭公路至坪冲农村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浔交路（2019）181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桂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桂平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西桂平市。

2.2 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路线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17+856.4，路线全长 17.8564km，双车道，路基宽度 8.0 米，行车道宽度 6.5 米，两侧各 0.75m 土路肩。设计速度 15 公里/小时，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大、中桥设计洪水频率为 1/50，小桥设计洪水频率为 1/25，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2.3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工程等，具体详见设计图。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在最近 4 年中（所完成的项目交竣工验收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标人成功完成过至少一个按单个合同段 10 公里或以上，且合同金额为 600 万元或以上的四级（含）或以上等级公路路基、路面改扩建或新建工程施工业绩，（上述业绩中成功完成是指工程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通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业绩应当与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并提供相应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页面截屏打印页（并加盖单位章）。

3.3 拟投入本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4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信用评价等级属AA级、A级、B级、C级【以贵港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首次进入贵港市公路建设市场的施工企业按《贵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贵港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监理单位、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贵交规划〔2013〕4号）执行】。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注：供应商如第一次报名，报名前需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ggjy.gxgg.gov.cn:9005/>）完成单位信息注册，已经广西住建厅诚信库系统备案的供应商则无需注册，可由潜在投标人的专职投标员凭本人的身份证证号及密码或企业CA锁登陆。]

4.2 报名时间：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工作日）。

4.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回执，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ggjy.gxgg.gov.cn:9005/>）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8月19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00分至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

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须足额交纳）

6.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6.3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并到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4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 帐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账 号：8000975025898998616068

2. 帐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贵港市贵城支行营业室

账 号：9558832116000271177

（注：1. 投标供应商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2. 退投标保证金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收取材料转交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ztb.gxi.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上发布。

## 8. 发布补遗书的方式

招标人如需要发布补遗书的，则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服务平台  
(<http://ztb.gxi.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ggjy.gxgg.gov.cn:9005/>)、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上发布，不再另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请各投标人注意查询，在收到补遗书通知后将确认回执传真至招标人，否则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补遗书。

## 9.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若对本项目招标活动有质疑或投诉的，要按照有关规定提出。

## 10. 项目支付办法

10.1 施工进度款的支付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的前提下，与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挂钩，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后按工程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工程计量书为准）：合同范围内按 80% 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且经市财政评审的工程造价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竣工（交工）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金额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0.2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手续完善，保质期结束后余款 30 天内全部付清。

## 11. 交易服务单位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2.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桂平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775-3384511

## 13.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桂平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平市郁江东路84号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  
3单元3405

邮政编码：537200

邮政编码：537100

联系人：邓文红

联系人：吴工

电话：0775-3381892

电话：0775-4218878

2020年7月28日